

金鼎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獎勵出版產業的創作及出版，前行政院新聞局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金鼎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其後本辦法歷經八次修正。現參酌金鼎獎評審委員意見及評獎實務，爰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彰顯特別貢獻獎之重要性及指標意義，並鼓勵得獎者持續耕耘出版產業，新增頒發獎金予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符實際狀況，將商號納入報名、參賽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使本辦法規定與實務一致，修正報名、參賽資格中與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相關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使本辦法規定之政府出版品範疇較為明確，修正政府出版品類參賽作品相關規定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金鼎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p> <p>一、雜誌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各獎項得獎者以四名為限，各頒發出版事業及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個人出版者，頒發出版之個人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政府出版品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共同合作出版之出版事業及政府機關<u>或其所屬機構、學校</u>金鼎獎獎座各一座。圖書獎</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p> <p>一、雜誌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各獎項得獎者以四名為限，各頒發出版事業及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個人出版者，頒發出版之個人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政府出版品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共同合作出版之出版事業及政府機關<u>(構)</u>金鼎獎獎座各一座。圖書獎之作者非為該合</p>	<p>一、比照第七條對政府出版品範疇之修正，酌予調整第三款有關政府出版品類之文字。</p> <p>二、為感念並鼓勵金鼎獎特別貢獻獎得主持續深耕出版，並彰顯獎項重要性及指標意義，修正第五款特別貢獻獎得獎者獎勵方式，頒發特別貢獻獎得獎者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之作者非為該合作出版政府機關或其<u>所屬機構、學校</u>之人員者，另頒發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p> <p>四、數位出版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五、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u>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u>。</p> <p>六、獲前條獎項者，本部將提供金鼎獎得獎標章圖面，由得獎者自行印製於得獎作品封面。</p> <p>七、優良出版品推薦由金鼎獎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薦選若干名，各頒發金鼎獎推薦獎牌一面，並提供金鼎獎推薦標章圖面，由受推薦單位自行印製於推薦書籍封面。</p> <p>八、得獎之作品由二家以上出版事業共同出版或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金鼎獎獎座各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獎金由共同出版或創作者自行決</p>	<p>作出版政府機關（<u>構</u>）之人員者，另頒發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p> <p>四、數位出版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五、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p> <p>六、獲前條獎項者，本部將提供金鼎獎得獎標章圖面，由得獎者自行印製於得獎作品封面。</p> <p>七、優良出版品推薦由金鼎獎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薦選若干名，各頒發金鼎獎推薦獎牌一面，並提供金鼎獎推薦標章圖面，由受推薦單位自行印製於推薦書籍封面。</p> <p>八、得獎之作品由二家以上出版事業共同出版或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金鼎獎獎座各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獎金由共同出版或創作者自行決定分配金額。</p> <p>九、評審小組應自前條之參賽作品及參賽</p>	
--	--	--

<p>定分配金額。</p> <p>九、評審小組應自前條之參賽作品及參賽者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得獎者，並得依其性質建議調整參賽獎項之類別，但未達標準者，評選小組得為從缺之決定。</p>	<p>者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得獎者，並得依其性質建議調整參賽獎項之類別，但未達標準者，評選小組得為從缺之決定。</p>	
<p>第六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如下：</p> <p>一、雜誌類之人文藝術類獎、財經時事類獎、兒童及少年類獎、學習類獎、生活類獎、新雜誌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雜誌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商號報名、參賽。</p> <p>二、雜誌類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及攝影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創作前開參賽獎項作品者報名、參賽。</p> <p>三、雜誌類之主編獎及設計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第六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如下：</p> <p>一、雜誌類之人文藝術類獎、財經時事類獎、兒童及少年類獎、學習類獎、生活類獎、新雜誌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雜誌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參賽。</p> <p>二、雜誌類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及攝影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u>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u>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創作前開參賽獎項作品者報名、參賽。</p> <p>三、雜誌類之主編獎及設計獎：由領有中</p>	<p>一、因實務上亦有出版社屬於商號，為符實際狀況，故將商號納入報名、參賽資格，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格。</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報名參賽者若為個人，須「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然勞動部所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並未載明申請者得從事之工作類別，故刪除第二款、第四款有關「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之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報名參賽者若為個人，須「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p>

<p>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職務者報名、參賽。</p> <p>四、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u>商號</u>及參賽圖書之作者報名、參賽。前開作者為本國人者，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屬外籍人士者，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屬<u>法人、團體或商號</u>者應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個人出版者，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報名、參賽。</p> <p>五、圖書類之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p>	<p>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u>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u>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職務者報名、參賽。</p> <p>四、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及參賽圖書之作者報名、參賽。前開作者為本國人者，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屬外籍人士者，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u>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u>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屬<u>法人或團體</u>者應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個人出版者，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報名、參賽。</p> <p>五、圖書類之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p>	<p>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然勞動部所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並未載明申請者得從事之工作類別，故刪除第三款、第五款有關「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之文字，以使本辦法與實務相符。</p>
--	--	--

<p>定者，依其規定)，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職務者報名、參賽。</p> <p>六、政府出版品類：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出版參賽圖書、雜誌、數位出版品，並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商號報名、參賽。</p> <p>七、數位出版類數位內容獎及數位創新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參賽數位出版品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商號報名、參賽。</p> <p>八、特別貢獻獎：由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對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大眾傳播事業、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就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業有具體</p>	<p>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u>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u>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職務者報名、參賽。</p> <p>六、政府出版品類：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與政府機關（<u>構</u>）共同合作出版參賽圖書、雜誌、數位出版品，並取得該政府機關（<u>構</u>）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參賽。</p> <p>七、數位出版類數位內容獎及數位創新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參賽數位出版品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參賽。</p> <p>八、特別貢獻獎：由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對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業有具體</p>	
---	--	--

<p>成就或貢獻，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推薦參賽。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於評選會議時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投票。</p> <p>前項各獎項報名、參賽者不適用大陸地區人民；報名、參賽之作品，其作者之一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該作品亦不得報名參賽，已報名者、參賽者，應不予受理。</p>	<p>業、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就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推薦參賽。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於評選會議時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投票。</p> <p>前項各獎項報名、參賽者不適用大陸地區人民；報名、參賽之作品，其作者之一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該作品亦不得報名參賽，已報名者、參賽者，應不予受理。</p>	
<p>第七條 第三條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條件：</p> <p>一、參賽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獎項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滿一年以上之下列性質雜誌；同一雜誌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p> <p>(一) 報名參賽人文藝術類獎之雜</p>	<p>第七條 第三條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條件：</p> <p>一、參賽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獎項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滿一年以上之下列性質雜誌；同一雜誌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p> <p>(一) 報名參賽人文藝術類獎之雜</p>	<p>一、為使本辦法所提政府出版品之範疇較為明確，將第六款政府出版品類參賽作品之應備條件，修正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以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之名義出版發行、且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出版之圖書」，第七款數位出版品及第八款雜誌亦同。又第六款「其作者非為該合作出版政府機關（構）之人員</p>

<p>誌，應為文化、歷史、哲學、宗教、文學、法律、美術、藝術設計、音樂、電影性質。</p> <p>(二) 報名參賽財經時事類獎之雜誌，應為財經、時事、行銷管理性質。</p> <p>(三) 報名參賽兒童及少年類獎之雜誌，應為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性質。</p> <p>(四) 報名參賽學習類獎之雜誌，應為教育、語言學習、科學、電腦、建築工程、環保、科技資訊、資訊傳播性質。</p> <p>(五) 報名參賽生活類獎之雜誌，應為休閒娛樂、旅遊情報、運動、建築裝潢、美食養生、健康、時裝、美容、流行資訊、生活風格性質。</p> <p>二、參賽雜誌類之新雜</p>	<p>誌，應為文化、歷史、哲學、宗教、文學、法律、美術、藝術設計、音樂、電影性質。</p> <p>(二) 報名參賽財經時事類獎之雜誌，應為財經、時事、行銷管理性質。</p> <p>(三) 報名參賽兒童及少年類獎之雜誌，應為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性質。</p> <p>(四) 報名參賽學習類獎之雜誌，應為教育、語言學習、科學、電腦、建築工程、環保、科技資訊、資訊傳播性質。</p> <p>(五) 報名參賽生活類獎之雜誌，應為休閒娛樂、旅遊情報、運動、建築裝潢、美食養生、健康、時裝、美容、流行資訊、生活風格性質。</p> <p>二、參賽雜誌類之新雜</p>	<p>者」，比照前開方式修正為「其作者非為該合作出版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之人員者」；第十一款、第十三款「政府機關(構)」修正為「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p> <p>二、第八款雜誌比照第六款圖書，新增「前開日期及合作出版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資料為準」之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政府出版品圖書類作品之作者非為合作之政府機關(構)人員者，應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然勞動部所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並未載明申請者得從事之工作類別，故刪除「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之文字，以使本辦法與實務相符。</p>
---	---	--

誌獎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為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二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始在我國創刊發行並按期出版發行一年以上之雜誌，其內容性質不限；已報名前款雜誌類獎項者，不得再報名本獎項，已報名參賽者，應不予受理。

三、參賽雜誌類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及攝影獎之作品，應符合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並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之雜誌中刊載；參賽雜誌類之主編獎或設計獎者，應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

誌獎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為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二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始在我國創刊發行並按期出版發行一年以上之雜誌，其內容性質不限；已報名前款雜誌類獎項者，不得再報名本獎項，已報名參賽者，應不予受理。

三、參賽雜誌類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及攝影獎之作品，應符合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並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之雜誌中刊載；參賽雜誌類之主編獎或設計獎者，應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

之雜誌事業，擔任本款第四目或第五目之職務。

- (一) 報名參賽專題報導獎之作品，應為對於特定主題之報導性質寫作。
- (二) 報名參賽專欄寫作獎之作品，應為對於特定主題之專欄性質寫作。
- (三) 報名參賽攝影獎之作品，應為刊載於雜誌之攝影著作。
- (四) 報名參賽主編獎者，應為參賽雜誌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又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賽。
- (五) 報名參賽設計獎者，應為參賽雜誌著作權頁所載之美術設計相關職務者。

四、參賽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符合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且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雜誌事業，擔任本款第四目或第五目之職務。

- (一) 報名參賽專題報導獎之作品，應為對於特定主題之報導性質寫作。
- (二) 報名參賽專欄寫作獎之作品，應為對於特定主題之專欄性質寫作。
- (三) 報名參賽攝影獎之作品，應為刊載於雜誌之攝影著作。
- (四) 報名參賽主編獎者，應為參賽雜誌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又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賽。
- (五) 報名參賽設計獎者，應為參賽雜誌著作權頁所載之美術設計相關職務者。

四、參賽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符合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且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下列性質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同一圖書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 (一) 報名參賽文學圖書獎之圖書，應為散文、小說、詩（含新詩）、小品等性質。
- (二) 報名參賽非文學圖書獎之圖書，應屬前目文學類性質以外之圖書。
- (三) 報名參賽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為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之圖書。

五、報名圖書類之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之參賽者，應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且參賽圖書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圖書；其為套書

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下列性質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同一圖書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 (一) 報名參賽文學圖書獎之圖書，應為散文、小說、詩（含新詩）、小品等性質。
- (二) 報名參賽非文學圖書獎之圖書，應屬前目文學類性質以外之圖書。
- (三) 報名參賽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為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之圖書。

五、報名圖書類之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之參賽者，應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且參賽圖書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圖書；其為套書

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賽。

(一) 報名參賽圖書編輯獎，應為在參賽圖書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

(二) 報名參賽圖書插畫獎，應為在參賽圖書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插畫相關職務者。

六、參賽政府出版品類之圖書，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以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之名義出版發行，且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出版之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及合作出版之規

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賽。

(一) 報名參賽圖書編輯獎，應為在參賽圖書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

(二) 報名參賽圖書插畫獎，應為在參賽圖書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插畫相關職務者。

六、參賽政府出版品類之圖書，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之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及合作出版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資料為準。報名、參賽圖書獎

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資料為準。報名、參賽圖書獎者，其作者非為該合作出版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之人員者，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屬外籍人士者，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屬法人、團體或商號者應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

七、參賽政府出版品類之數位出版品，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並以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之名義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且以數位方式編輯、儲存之數位出版品，其檔案及閱讀器格式不限。

八、參賽政府出版品雜誌類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

者，其作者非為該合作出版政府機關（構）之人員者，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屬外籍人士者，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屬法人或團體者應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

七、參賽政府出版品類之數位出版品，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且以數位方式編輯、儲存之數位出版品，其檔案及閱讀器格式不限。

八、參賽政府出版品雜誌類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

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滿一年以上，且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並以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之名義出版發行之雜誌。前開日期及合作出版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資料為準。

九、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數位內容獎之數位出版品，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且以數位方式編輯、儲存之數位出版品，其檔案及閱讀器格式不限。

十、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數位創新獎之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

期在我國出版發行滿一年以上，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發行之雜誌。

九、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數位內容獎之數位出版品，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且以數位方式編輯、儲存之數位出版品，其檔案及閱讀器格式不限。

十、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數位創新獎之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持續提供服務、營運，且同一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僅得與前款擇一參賽。

十一、翻譯書、重製書、翻印書、國立教育研究院審訂之學校教科書、政府機關(構)出版發行

<p>際網路持續提供服務、營運，且同一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僅得與前款擇一參賽。</p> <p>十一、翻譯書、重製書、翻印書、國立教育研究院審訂之學校教科書、<u>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u>出版發行之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不得報名、參賽。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參賽雜誌若有翻譯內容者，應於報名表中明示翻譯比率。</p> <p>十三、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u>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u>及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出版發行之參賽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應於報名表上註明補助單位、項目及獲補助金額。</p>	<p>之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不得報名、參賽。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參賽雜誌若有翻譯內容者，應於報名表中明示翻譯比率。</p> <p>十三、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u>政府機關（構）</u>及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出版發行之參賽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應於報名表上註明補助單位、項目及獲補助金額。</p>	
---	---	--